

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7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績優楷模  
評選實施計畫」評選組別更正一案

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1/30 10:45:09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009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本案本局108年1月8日桃教小字第108000699號函諒達在案，旨揭計畫有關評選組別「績優教學團隊」，更正為：「擔任推動本方案之教學團隊，持續投入辦理補救教學且具成效，足以作為其他教學團隊之楷模。」，以符實施計畫內文。
- 三、 檢送實施計畫供參。